

连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	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登记	《连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第二点：以上一年度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为基数，确定我市本年度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并逐年提高，至2020年达到80%以上。	
2	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	清民福【2017】79号《清远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第四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津贴的补贴对象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范围各类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必须具有清远市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3	广东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清民福【2017】79号《清远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第五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补贴对象为：具有清远市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一、二、三、四级重度残疾军人。	
4	残疾人职业培训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5	残疾人求职登记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6	连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广东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受各级人民政府的委托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工商、税务、计划、统计等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能配合做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八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百分之一点五比例的，每少安排一名残疾人，每年度按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核发残疾人证程序。</p> <p>1、申请：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和第一代残疾人证换领第二代残疾人证的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均需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和二寸免冠照片六张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填写申请表、评定表一式三份，如实填写相关信息。</p> <p>2、受理：县级残联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手续后，由办证人员对申请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进行核对，并将申请表中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p> <p>3、残疾评定：第一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和第一代残疾人证换领第二代残疾人证的申请人，县级残联对于残疾特征明显，依照残疾标准，易于认定残疾类别、等级者，可直接填写评定表，并在评定表中明确记录残疾特征和直观评价，但必须经过包括理事长在内的3人联合评定、签字；其他难以直接认定残疾类别、等级者，必须经县级残联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评定，由县级残联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填写评定表，要有明确的残疾评定结果。</p> <p>4、初审、填发：县级残联根据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和县级残联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果进行初审，并将评定表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对于信息虚假或县级残联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果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予以退回。</p> <p>对于残疾特征明显，依照残疾标准易于认定残疾类别、等级，县级残联直接填写评定表者和县级残联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果符合残疾标准者，按照残疾评定结果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连同申请表、评定表等材料一式三份报市级残联审核批准。</p> <p>县级残联理事长要在残疾人证填发人处签字，在填发机关栏加盖填发机关公章。</p> <p>5、审核、批准、备案：市级残联根据残疾标准和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对申请人办证申请、县级残联的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果、县级残联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p> <p>对于不符合残疾标准、县级残联初审意见错误或不明确及其他不符合规定者，予以退回，不予批准。</p> <p>对于符合残疾标准、县级残联受理、初审意见正确并符合程序规定者，予以批准。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并留存一份申请表、评定表等相关档案资料。</p> <p>6、发放、备案：县级残联发放市级残联审核批准的残疾人证，并留存一份申请表、评定表等相关档案资料。</p> <p>7、领取、保存：申请人到县级残联领取经审核批准的残疾人证，本人保存一份申请表、评定表等相关档案资料。</p>	
---	-----------------	---	--